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弘尚
基金代码:003495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戴蔚
任职原因:公司工作安排
任职日期:2024年11月08日

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鹏华普天
基金代码:113596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日
会议地点:线上
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依据,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需求,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范围,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品种,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比例,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限制,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策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风险提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由1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如某笔申购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已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会成员均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浩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公司将增选部分高管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总揽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吴凤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该委员会名单单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董事张群女士将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末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保障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34,205,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2,697,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0.01%。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截至2024年10月2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70,166,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80,810,3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1.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城地转债”尚有265,796,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额的22.15%。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11月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及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城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保障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公司拟更换现任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总揽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吴凤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由该委员会名单单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公司董事张群女士将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及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本项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核心主业已全面转向算力基础设施业务,为更好的发挥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协同与互补,更好的推进公司未来战略部署,公司将增选部分高管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总揽推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王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联席总裁,聘任吴凤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公司董事张群女士将不再担任总裁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末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保障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末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保障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末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保障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执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地香江”)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末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Rows include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股份,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股份,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恢复股份.

(四)表决方式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龙行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李岩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续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通告,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国民数字近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吉01民初370号),该份裁定书认定:一、冻结被告申请人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
现将该裁定书书记的诉讼请求说明如下:

2021年10月25日,江苏深源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简称“九台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份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深源公司向九台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2亿元,于2022年11月26日,国民数字公司与九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国民数字公司为江苏深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九台银行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国民数字公司的质物(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民数字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九台银行(质押担保的本金为8.62亿元)。

一、控股股东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查询,国民数字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Rows include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收到国民数字催告后,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查询,发现控股股东江苏深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众富”)、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万驰”)的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万驰”)所有持有的国民数字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Rows include 江苏深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深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深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防腐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母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货币资金总额, 流动资产总额, 净资产.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5,029.7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2,4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评级良好。

(一)《国内信用证代理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代理人):安徽省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委托人):安徽省金日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议付行、通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议付金额:6,000万元。
2.协议期间:本协议自三方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协议期间自2024年1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

(二)《国内信用证代理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乙方:安徽省金日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贴现金额及份数
2.乙方提供商业汇票(大写)贰份,(小写)2份,合计票面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万元整,大写50,000,000.00元。
3.合同自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本合同保存于甲方计算机系统中,乙方可以登录甲方网上银行系统进行查询、打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34,993.79万元(包含本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3.7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国内信用证代理行合作协议》
2.《商业汇票贴现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